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商借教師 董彥奴

電話：03-3322101#7583

電子信箱：10061843@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桃教特字第11000466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00046670\_ATTACH1.doc)

主旨：本局委請本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辦理本市110年度「特殊教育三學分班」課程培訓實施計畫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特殊教育法第7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及設有特殊教育班之各級學校，其承辦特殊教育業務人員及特殊教育學校之主管人員，應進用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者。前項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三學分以上者。」。
- 二、本局110年度辦理特殊教育三學分班，因應疫情延長報名至110年6月20日(星期日)，倘有修習該學分班需求，請於期限內逕寄送報名表(附件1)至中埔國小輔導室或將核章後掃描檔電郵寄至聯絡人楊萬教主任電子信箱(ywj17@yahoo.com.tw)、服務證明書、兩張2吋脫帽半身照片(核發學分證明用)及保證金新臺幣三千元(照片及保證金可於報名後補繳)。
- 三、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餘請依本局110年3月19日桃教特

輔導室 110/06/01 15:45



1100003356

有附件

字第11000172041號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各私立國中小

副本：  2021/05/31 16:44:58  
電子公文交換章

裝

訂

線

